

证券代码：836330

证券简称：振兴生态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公司全资孙公司辽宁桔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子实业”）的资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人员及相关权利义务给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嘉智慧”）。此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0元，最终资产交割日以协议约定时间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8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21-10001号），截至2020年12月31

日，公司 2020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433,240,299.8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27,813,106.61 元。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 5,900 万元（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3.6%；资产净值不超过 3,500 万元（含），交易对价 0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钱春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盘锦生态园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盘锦生态园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春风

实际控制人：钱春风

主营业务：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小区供暖服务；物业管理；电话费代收；房屋租赁；餐饮、客房、连锁早餐（仅限分支机构）等

注册资本：397,000,00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法人钱春风为该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桔子实业的资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业务、人员及相关权利义务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桔子实业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涉及百货、超市、电器等经营业态。桔子实业位于盘锦最大生态住宅社区和油田人聚集区，定位为东盘锦生活中心。现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益，决定将桔子实业的资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人员及相关权利义务整体出售给首嘉智慧。

截至2021年9月30日，桔子实业总资产不超过5,9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不超过515万元，预付款项不超过146万元，其他应收款不超过164万元，存货不超过316万元，，固定资产不超过237万元，在建工程不超过191万元，无形资产不超过4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不超过4,298万元；净资产不超过-3,500元；负债不超过9,418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该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桔子实业的资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人员及相关权利义务。此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0元，最终资产交割日以协议约定时间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